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 (3) 有關收購MILLION GOOD股份及MILLION GOOD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
- (4) 恢復買賣

公开发售包銷商

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4,160,639,01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832,127,80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僅供識別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發售不超過416,063,901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不超過41,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在公開發售項下相關配額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為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全部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該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照)。

有關收購MILLION GOOD股份及MILLION GOOD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相當於Million Goo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Million Good股份，以及Million Good貸款，代價總額為3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Million Good股份相當於擁有Million Good物業之Million Good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股份擁有權益，亦無股東於收購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收購協議詳情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收購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4,160,639,01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300,000,000股合併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作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東相關權利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合併股份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相同。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1港元(或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股份0.155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20港元(或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100港元)。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包括股東相關權利)。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法定股本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合併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法定股本總額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總額	4,160,639,015	4,160,639.015	832,127,803	4,160,639.015
未發行股本總額	1,995,839,360,985	1,995,839,360.985	399,167,872,197	1,995,839,360.985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照百慕達法例所有適用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按照公司法於百慕達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考慮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面值及應可提高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因而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可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進行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配對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採用此服務以出售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增購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股票經紀聯絡配對代理。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內提供配對代理之詳情。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配對並不保證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股份合併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指定免費換領股票時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每張發出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之舊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之換領費用後換領。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即按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暫時櫃位最後運作日期)之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充足憑證，可隨時交換作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合共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300,000,000股合併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股份合併將導致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將就因股份合併而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另行作出公佈，有關調整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及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合併股份 數目：	4,160,639,015股現有股份(相當於832,127,803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超過416,063,901股發售股份
Regal Power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 數目及Regal Power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Regal Power已向本公司及聯合證券發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Regal Power之公開發售配額59,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148,000,000股發售股份

聯合證券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聯合證券有條件同意包銷Regal Power同意承購及包銷之發售股份以外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即209,063,901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1,248,191,704股合併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建議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股份合併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

除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3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可按上述作出調整)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作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亦無意於記錄日期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上述任何證券。

上市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照)。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董事認為安排未繳股款之配額於聯交所買賣將令公開發售增添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35.5%；
- (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37港元折讓約27.0%；
- (i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65港元折讓約39.4%；及
- (iv)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61港元折讓約37.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股份之流通性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之折讓與其他近期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者相符。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發售股份之零碎認購權，惟將彙集並可供作額外認購申請。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發售股份。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交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售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及／或登記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其律師。倘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需或權宜之做法，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及上述彙集出售之零碎配額。董事將酌情按下列原則以公正公平之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a) 申請認購少於一手發售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調整所持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b) 視乎根據上文第(a)項原則之額外發售股份分配情況而定，
 - (1) 倘額外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分配予彼等，並將盡最大努力按完整買賣單位分配，因董事認為此分配基準可給予股東機會，維持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及
 - (2) 倘額外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額外發售股份將按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分配予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將盡最大努力按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彼等可能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因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或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

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及以本身身分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須待支付香港之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之交易徵費後，方可作實。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包銷商： Regal Power及聯合證券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同意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即357,063,901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合證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互相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主要股東Regal Power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一般並無進行包銷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亦無包銷經驗，故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包銷發售股份取得牌照。Regal Power擬承購其包銷股份作投資用途，而聯合證券擬承購其包銷股份作投資用途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包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Regal Power訂立包銷協議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額外申請安排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6A條進行，故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應付各包銷商之2.5%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收費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Regal Power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Regal Power為59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18,00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8%)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Regal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先生持有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兌換5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00,00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換股權。

Regal Power已向本公司及聯合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Regal Power於公開發售下配額59,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148,000,000股發售股份。

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保證不會於記錄日期前根據可換股票據兌換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兌換3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就因公開發售而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另行作出公佈，有關調整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包銷協議之條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之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之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Regal Power**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其他**Regal Power**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Regal Power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應該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Regal Power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應該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Regal Power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本公佈、售股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Regal Power(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Regal Power(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Regal Power(代表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終結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2) 最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售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取得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 (3) 於售股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本公司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之每份售股章程文件；
- (4)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以及海外函件(僅供參照)；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6) Regal Power 遵守並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就上文第(6)項條件而言獲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事先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公開發售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 惟Regal Power承購其全部配額及包銷最多148,000,000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 惟Regal Power承購其全部配額及包銷最多148,000,000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egal Power (附註1)	590,000,000	14.18	118,000,000	14.18	325,000,000	26.04	177,000,000	14.18	325,000,000	20.99	177,000,000	11.43
陳先生	-	-	-	-	-	-	-	-	100,000,000	6.46	100,000,000	6.46
黎耀強先生(附註2)	391,700,000	9.41	78,340,000	9.41	78,340,000	6.28	117,510,000	9.41	78,340,000	5.06	117,510,000	7.59
聯合證券	-	-	-	-	209,063,901	16.75	-	-	209,063,901	13.50	-	-
蔡先生	-	-	-	-	-	-	-	-	16,000,000	1.03	16,000,000	1.03
公眾股東	3,178,939,015	76.41	635,787,803	76.41	635,787,803	50.93	953,681,704	76.41	819,787,803	52.96	1,137,681,704	73.49
	<u>4,160,639,015</u>	<u>100.00</u>	<u>832,127,803</u>	<u>100.00</u>	<u>1,248,191,704</u>	<u>100.00</u>	<u>1,248,191,704</u>	<u>100.00</u>	<u>1,548,191,704</u>	<u>100.00</u>	<u>1,548,191,704</u>	<u>100.00</u>

附註：

1. Regal Power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黎耀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貸款融資及車位租賃、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業務。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經考慮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計及各方案之好處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增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而不會令利率上升。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於其有意時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配售320,000,000 股股份	39,513,600 港元	收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七年八月 三日之公佈所述 經營郊區土地之 權利	收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之公佈所披露經營 郊區土地之權利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 日	配售於二零一 一年到期之5厘 有抵押可換 股票據	146,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 本公司儲蓄賬戶， 以保留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用途並無變動。

經計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及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買賣 合併股份之暫時櫃位開放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 則僅寄發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按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開始 並行買賣.....	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最後接納時間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按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買賣 合併股份之暫時櫃位關閉	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並行買賣結束	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最後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最後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內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售股章程(僅供參照)。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Up Holdings Limited

賣方：張鳳娟及蔡朝暉，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蔡先生為本金額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兌換8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6,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及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換股權，故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彼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Million Good股份(相當於Million Goo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illion Good貸款。Million Good合法實權擁有Million Good物業。Million Good物業為Million Good持有之唯一資產。完成後，Million Goo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llion Good貸款指Million Good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額，不論屬本金、利息或其他欠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約為12,000,000港元。Million Good貸款乃賣方不時給予Million Good之墊款金額。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總額為3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a) 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支付不可退回訂金2,000,000港元；及
- (b) 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270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35,000,000港元。

倘買方選擇於完成日期後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35,000,000港元，買方須就代價餘額向賣方支付由完成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年利率4厘計算之利息(「利息」)。利息須於支付代價餘額之日到期由買方支付。作為買方妥為支付代價及利息之擔保，買方同意於完成時以Million Good股份向賣方作出股份抵押，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抵押Million Good股份。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Million Goo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Million Good貸款)約34,900,000港元(當中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所提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Million Good物業之價值約為64,000,000港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29,1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賣方承諾於完成時促使清償Million Good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透支約2,600,000港元；故此，上述Million Good資產淨值(不包括Million Good貸款)預期將增至約37,5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Million Good貸款旨在為Million Good就償還Million Good物業按揭抵押提供資金。按購買Million Good物業之抵押融資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Million Good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26,500,000港元。Million Good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透支約2,600,000港元乃為Million Good就償還Million Good物業按揭抵押提供資金而產生。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且於完成時維持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方告完成：

- (i)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取得或作出訂立及執行收購協議必需或適宜之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需要)之同意，及向香港或其他地區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辦妥一切存檔手續；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所有等待期均已屆滿或終止；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責任或其他法定責任；
- (iii) 買方就Million Goo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事務、業務、資產、法律及財務結構，且買方全權滿意盡職調查結果；
- (iv) 賣方根據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證明及提供Million Good物業之完整業權，成本及費用由賣方支付；
- (v) 自簽訂收購協議當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足以對Million Good之財政狀況、業務或Million Good物業、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並無引致上述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及
- (vi) 收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對Million Good物業進行盡職審查，且Million Good物業為Million Good之重大資產，故收購協議納入第(iv)項有關賣方須證明其擁有Million Good物業完整業權之條件，除非買方豁免有關條件則作別論。

倘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而賣方須隨即根據收購協議向買方退還買方支付之2,000,000港元訂金。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收購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完成後，Million Good將成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Good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貸款融資及車位租賃、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業務。

MILLION GOOD之資料

Million Goo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Million Good由蔡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1%及99%。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Million Good物業為Million Good持有之唯一資產。

MILLION GOOD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Million Good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Million Good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

Million Good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0	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約200,000	約1,600,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約200,000	約1,600,000
負債淨額	約200,000	約1,900,000

由於Million Goo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Million Good物業，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Million Good並無任何收入，惟須承擔若干開支，包括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及Million Good物業之管理費及差餉。因此，Million Goo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之原因為此乃Million Good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MILLION GOOD 物業之資料

Million Good 物業為一項位於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26座之住宅物業。Million Good 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495平方呎。Million Good 物業現由賣方佔用作住宅用途。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時，Million Good 作為業主將與賣方作為租客就租賃Million Good 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將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30,000港元。月租130,000港元乃經參考類似地點及面積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Million Goo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Million Good 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9,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Million Good 物業為由Million Good 持有作投資用途之投資物業。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有見香港經濟向好，董事會認為物業投資前景可觀，而收購將可大幅提高本集團資產價值。因此，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增闊收入來源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股份擁有權益，亦無股東於收購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Million Good股份及Million Good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對外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及操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根據收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5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做法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實行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倘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Regal Power向本公司及聯合證券作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公開發售」一節「Regal Power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Regal Power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遠明先生，Regal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蔡先生」	指	蔡朝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約29.7%
「張女士」	指	張鳳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Million Good」	指	Million Goo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1%及99%
「Million Good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Million Good結欠賣方之全數款額(不論為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款額約為12,000,000港元
「Million Good物業」	指	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26座
「Million Good股份」	指	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Million Goo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協議將由賣方向買方出售
「發售股份」	指	不超過416,063,901股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售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本公佈所概述，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說明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售股章程文件(倘屬除外股東，則僅指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之寄發日期
「買方」	指	Capital 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Regal Power」	指	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收購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Regal Power及聯合證券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賣方」	指	蔡先生及張女士之統稱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